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0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陳昭良

廖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不動產信託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4萬8534元。

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以114年補字第70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